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32號

上訴人 葉佳宜

被上訴人 首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發

被上訴人 羅永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5萬3,788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108年4月1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7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3頁至第58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二 十 庭

審 判 長 法 官 陳 雅 玲

法 官 吳 燁 山

法 官 林 玉 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鄭淑昀